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7/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4日會議

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進度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進度，並概述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1995年制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後，因未能提供適當通道或拒絕提供適當設施而歧視殘疾人士的行為，均在禁止之列。為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發表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列明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的強制性和建議遵行的設計規定。該設計手冊適用於新建築物的設計和建造，或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3. 房屋署(下稱"房署")於2001年推行耗資2,000萬元，涵蓋所有160個公共屋邨的改善工程計劃。在該計劃下，當局在屋邨加設斜道、扶手、下斜路邊石等改善設施，為需要乘坐輪椅出入的居民提供無障礙通道。與此同時，房署亦展開耗資1億元的改善工程計劃，以配合視障人士的特別需要。根據該計劃，公共屋邨已增設可觸覺警告條和可觸覺引路徑，並在升降機廂內安裝"報樓層"發聲系統，以及在所有升降機按鈕、住客密碼鎖和信箱加設可觸覺標記及點字。至於有大量長者居民的公共屋邨，房署會進行切合長者需要的設施改良及園景改善工程。除了在公眾地方加建設施外，房署亦按照個別長者住戶的需要進行單位改裝工程，包括改低門檻、把門檻改為斜道及改良廁所間隔和淋浴設施。

4. 為進一步改善行人通道，特別是依山而建，通常設有樓梯連接邨內各個平台或毗鄰屋邨或公眾道路的公共屋邨出入通道，房署已於過去兩年在部分此類屋邨加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鑒於人口老化，為居民提供升降機服務的需要亦不斷增加。房署的目標是採取全面的策略，為現有公共屋邨加建升降機塔、扶手電梯、行人天橋及進行其他升降機改善工程的事宜制訂整體工程計劃，以期優化行人通道設施，使殘疾人士及長者能夠享用無障礙通道。

在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扶手電梯及行人天橋

5. 加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連行人天橋等設施，是方便行人上落不同高度地點的有效措施。不過，由於輪椅使用者不宜使用扶手電梯，所以只有在因為用地上的限制以致在技術上不宜裝設升降機的情況下，才會以扶手電梯代替。在評估是否有需要依山坡及於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及進行加建工程的緩急次序時，當局會採取下列指導原則 ——

- (a) 垂直高度差距 —— 擬連接的平台的垂直高度差距應不少於6米(高於地面6米或高度相等於兩層樓高的行人天橋，一般均設有升降機)；
- (b) 地理位置 —— 所加建的扶手電梯、升降機塔及相關行人天橋的擬議所在地點，必須位於屋邨範圍之內；
- (c) 技術上及社區影響方面的可行性 —— 每項建議均須通過可行性研究，包括所需空間、遷移地下公用事業設施或障礙物，以及工地的土力工程因素等；
- (d) 社會接納程度 —— 房署會諮詢住戶及關注團體，並評估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對住戶造成的影響，然後才落實加建設施；及
- (e) 緩急先後 —— 長者居民所佔百分比較高和加建設施所惠及的住戶數目較多的屋邨，將會獲得優先處理。

基於上述各項指導原則，房署已着手於現有屋邨進行調查，藉以制訂整體工作計劃。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設計工作或建造工程的屋邨一覽載於立法會CB(1)490/08-09(05)號文件附件一，而該文件的超文本連結亦載列於下，以方便參考。可行性研究和諮詢工作一經完成，有關屋邨便會納入整體工作計劃，該計劃預計為期5年，工程費用約達2億3,000萬元。

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現有公共屋邨大廈加設升降機

6. 目前有35幢位於12個屋邨的大廈沒有升降機設施，這些大廈大部分樓高7層。房署計劃進行5年計劃，為這些大廈加設升降機，但須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諮詢住戶及關注團體。加設升降機的方式一般是在大廈旁邊興建升降機塔，並使升降機直達大廈每一樓層。在大興邨加設升降機的試驗計劃業已完成，兩部新設升降機亦已於2008年啟用。房署現時正在其他屋邨進行建造工程和籌備工作，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490/08-09(05)號文件附件二，該文件的超文本連結亦載列於下。房署的目標是在2013年完成整項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估計為2億2,000萬元。

更新現有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設施

7. 當局一直持續進行有系統的更新升降機設施的計劃，定期評估所有使用超過25年的升降機的狀況。當局會按照升降機的使用年期、故障頻率、更換升降機後在提升安全水平、舒適程度、運載效率和能源效益等各方面的成效，訂立更換升降機的先後次序。假如大廈的結構許可，當局亦會藉此機會在先前沒有升降機出口的樓層加建出口，令升降機直達每一樓層。房署計劃在未來5年內，每年更換約100部升降機，估計的開支總額為5億元。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8.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月5日會議上討論在現有公共屋邨加建升降機的事宜。

9. 委員對於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以配合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需要雖表歡迎，但亦對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升降機改善計劃表示關注，因為目前只有4個屋邨的加裝升降機工程已告完工或正在進行施工，而另外18個屋邨則仍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公屋大廈加設升降機方面，亦存在若干不明朗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些工程計劃提交定期進度報告。部分委員亦認為應考慮為所採取的指導原則實施計分制，以便就加裝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需要和緩急次序進行客觀的評估。

10. 關於在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扶手電梯及行人天橋，部分委員察悉這些設施必須位於屋邨範圍以內。如此一來，很多值得跟進的個案均不能獲納入有關的計劃，其中包括葵涌邨連接葵興港鐵站的設施，目前邨內居民只能依賴陡峭的長樓梯往返。委員

認為政府官員應親歷其境，感受一下輪椅使用者利用現有設施前往葵興港鐵站是多麼的困難。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9年3月5日進行參觀葵涌邨的活動。

11. 至於推行細節，委員關注到若升降機裝設計劃須受到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限，本地承辦商未必能成功投得有關工程。他們詢問有關計劃可否以數份規模較小的合約進行招標，讓本地承辦商可參與其事，從而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惠及本港經濟。他們亦強調有需要為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作出妥善的維修保養，以策安全。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建議於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最新進展。

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5日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5cb1-490-5-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09010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30日